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施行細則

修訂日期：115 年 6 月 23 日

違反右列項目記一般違規一至二次： 1. 情節較輕者且為初犯，採口頭勸導。 2. 口頭勸導後再犯，或情節較重者直接記違規。 3. 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，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。	於宿舍內違反公共衛生、喧嘩吵鬧及妨礙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者。
	於寢室或公共空間(浴廁與簡易廚房除外)使用高耗電產品(例：電鍋、微波爐、氣炸鍋、電磁爐、快煮鍋、電熱水壺及烤箱……等。)及冰箱。
	在寢室使用吹風機造成跳電之行為。 (為避免寢室跳電，請於浴廁內洗手台插座使用。)
	寢室無人，仍長期開著大燈、電扇浪費宿舍資源之行為。
	未經登記擅自使用公物者。
	在宿舍區內未依規定停放機車或腳踏車。
	汽車未依規定申請臨時停車。
	在宿舍公共空間及寢室內非個人空間處放置物品、垃圾等，有礙整潔衛生者。
	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。
	寢室空床位佔有行為。
	寢室與床位編定後，非經輔導人員核准，互調。
	於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	未經登記擅自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內。
	在學生宿舍周圍集會或喧嘩吵鬧影響住宿安寧。
違反右列項目記重大違規一次： 1. 第一次違反重大違規者，寄送退宿預警家長通知書，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。 2. 重大違規單累積達 2 次，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。	空寢室佔有行為。
	在宿舍內炊爨或焚燒物品。
	有抽菸、打麻將、酗酒或酒後行為不當影響他人等行為。
	於宿舍內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	夜間於宿舍周圍(含學生餐廳)集會或喧嘩吵鬧影響夜間住宿安寧。
	妨礙門禁安全。
	隨意讓非本校人員進出宿舍區停放車輛。
	人為故意損壞公物或侵占公物者。
立即退宿並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	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寢室。
	有賭博、偷竊、鬥毆、私自轉讓床位、夜間留宿非住宿生或網路散佈不實訊息(如不實言論、資訊、惡意攻訐、公然侮辱師長)等，其他造成住宿安全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說明：

(一)凡符合下列情事者，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，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。

1. 宿舍一般違規單累計達【3】次以上。

2. 重大違規單累計達【2】次以上。

3. 重大違規與一般違規單累計達【3】次以上。

4. 情節重大者得簽請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立即退宿。

(二)一般違規紀錄：違規紀錄採取一學年累積制，開單後一個月內完成勞作服務 2 小時可消除【1】次，一學期以【1】次為限。

(三)重大違規紀錄：違規紀錄採取在學期間累積制，依獎懲辦法彌過自新且宿舍違規紀錄不予消除。

(四)違規紀錄將提供各系所床位分配時參考。